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店簡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訴訟代理人　童威齊
　　林鴻安
被　　告　昀鑫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八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捌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昀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昀鑫公司）於民國105年7月15日邀同陳八龍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2份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昀鑫公司向伊承租2016年份、SUBARU廠牌、FORESTER 2.0XT Premi型式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800元，承租期間自105年7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4日止，共計60期，每年2萬5000公里，每逾1公里加收租金2元之超駛費。但昀鑫公司於第18期即107年1月19日提前終止系爭租約，逕將系爭小客車返還予伊，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3項約定，昀鑫公司應給付伊

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37萬54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㈠所示）。又系爭小客車於租賃期間有超駛情形，依系爭租約第1條約定，因可歸責昀鑫公司，提前終止租約，依實際使用期數按比例計算超駛費，應給付64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㈡所示）。上開金額共計為38萬1894元。經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，昀鑫公司仍未清償。陳八龍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，應與昀鑫公司就前開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本件兩造之爭點：原告主張昀鑫公司提前終止系爭租約，應給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及超駛費，陳八龍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，請求昀鑫公司、陳八龍連帶給付38萬1894元，是否為有理由？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、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、應收展期餘額表及三重郵局第2193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20頁、第153頁）；且昀鑫公司、陳八龍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，堪信系爭租約於107年1月19日為昀鑫公司提前終止，應依約給付原告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及超駛費，而陳八龍為連帶保證人，就其上開費用亦負連帶給付之責。是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，請求昀鑫公司、陳八龍連帶給付38萬1894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及超駛費，未約定給付期限，為無

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得請求給付部分，請求加計自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14日對昀鑫公司發生送達效力而受催告（於108年3月25日公示送達，見本院卷第149頁）、陳八龍於108年4月3日收受起訴狀繕本而受催告（送達證書卷見本院卷第146頁）。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昀鑫公司受催告日後之108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無不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萬18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昀鑫公司翌日即108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：

㈠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：未到期數42期x每期 2萬9800元x 30%＝37萬5480元。

㈡超駛費：

1.里程限制：每年2萬5000公里x實際使用 1.5年（即18期）＝3萬7500公里。

2.（實際行駛4萬707公里－里程限制3萬7500公里）x 2元＝6414元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 額(新臺幣)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90 元	
第一審查詢規費	1,400 元	
合　　計	5,590 元	